

党建引领聚合力 实干担当谱新篇

琅琊区清流街道高质量发展综述

刘慧 田鹏 江文东

辖区面貌日新月异、为民服务细致入微、和谐街道绽放魅力……清流街道在“中考”成绩单上画出了“上扬线”。优异的答卷背后，清晰跳动着“党建引领”的有力脉搏，凝聚着清流街道基层党建工作的磅礴力量。

今年以来，清流街道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党建为引领，统筹安全与发展，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呈现出党建强、产业兴、治理优、民生暖的良好态势。

党建引领筑堡垒 激活治理新动能



党工委召开2025年上半年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

清流街道坚持把党建引领贯穿于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夯实基层战斗堡垒的组织基础、群众基础和治理基础，让党建引领的“红色旗帜”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以思想“领航”夯实发展“压舱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论述，严格执行“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制度。组织党员干部走进长征精神馆、西柏坡精神馆等红色教育基地，通过沉浸式

学习强化理论武装，筑牢党性根基，让红色基因融入治理血脉。

以组织“硬实力”筑牢治理“桥头堡”。精准抓好党员教育管理、星级党支部创建、“两优一先”推选等工作，为基层党组织“强筋健骨”。深化“345”网格工作法、爱心洗衣房等党建品牌效应，打造“幸福小院”等便民服务阵地，让“党建+服务”触角延伸至群众身边。同时，加强非公领域和群团组织党建工作，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凝聚共建合力。

聚焦发展提质效 增强经济新活力

清流街道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以精准招商和服务优化为抓手，推动辖区经济量质齐升，奏响产业升级与动能转换的“奋进曲”。

精准招商见实效。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局，强化招商线索挖掘和跟踪服务，积极培育税源增长点，新增固定税源企业60余家，为街道经济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盘活资源促升级。全面摸排辖区闲置资产10余处，通过精准对接实现高效利用，盘活街道原计生办房产，招引电商公司签约落地。发挥非公经济服务站作用，以优化营商环境新招引9家企业落户百诚大厦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精细治理优服务 构建善治新格局

实践证明，凡是基础党建做得好的地方，基础的共建共治共享效果就好。近年来，清流街道以“滁州有让”基层治理品牌为引领，创新方式方法，提升治理效能。

品牌引领促治理。打造创业北路社区“滁州有让·让泉礼和”、紫薇社区“滁州有让·紫薇花开”等特色工作法，深化“帮助345”工作站“服务功能，形成“一社区一品牌”的治理格局。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提升群众诉求响应效率，今年以来市长热线量同比下降34%，治理成效持续显现。

物业提升惠民生。探索形成“党建引领 多元共

治”物业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社区党委、小区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联动作用，创新物业服务“热线零投诉”量化考核机制，积极对接市区职能部门加快推进物业服务各类问题解决。组织物业企业在26个小区开展学习交流，营造“比学赶超”氛围，切实提升物业服务品质。

民生福祉增温度 绘就幸福新画卷

情牵群众冷暖，心系万家忧乐。清流街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群众急难愁盼出发，办好民生实事，托起群众稳稳的幸福。

城市更新焕新颜。全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润芳园、紫薇新村、龙旺公寓等小区提升改造顺利完成，凤凰新村、市文化局宿舍等纳入年度更新计划，居民住房环境持续改善。完成凤栖园5部老旧电梯更新，推动怡园小区投入13.6万元改造楼道基础设施，在百合花园增设600余平方米充电车棚，切实解决群众生活难题。

保障服务暖民心。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为困难老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床位改造，审核发放城镇居民低保金100万元，精准落实残疾、高龄、孤儿等困难群体补贴及节日慰问、临时救助等政策，让帮扶救助覆盖到每个需要的角落。建成街道社区嵌入式养老服



依据“接拆即办”原则，第一时间对接施工单位开展路面修复工作，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务综合体，将专业照护服务延伸至“家门口”，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实施“皖美护童·紫薇花开”省级街道社区慈善基金示范点项目，构建全方位未成年人关爱体系，打造社区慈善服务样板，让“一老一小”感受实实在在的幸福。

乘势而上、锐意进取。行走在高质量发展的康庄大道上，勤耕不辍的清流街道必将收获一个各项事业多元协同、全面发展的“丰收图景”。“下半场”的哨声已然吹响，清流街道将矢志不渝牢牢把握“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发展党建引领作用，真抓实干，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紫薇社区暑假组织孩子们开展爱心送清凉活动



创业北路社区开展“网格化”治理活动

来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来自然资规告字〔2025〕4号

经来安县人民政府批准(来政秘〔2025〕56号、63号文件)，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9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及宗地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投资强度要求(万元/亩)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
		平方米	亩									
LASZ2025-7 341122103005 GB00186 W00000000	汉河新区正阳路东侧、泉香路南侧	6291.80	9.44	商业用地	≤1.0	≤50%	24	—	40	1900	380	3414125 BA0014
LASZ2025-8 341122103005 GB00185 W00000000	汉河新区正明路西侧、泉香路南侧	14914.80	22.37	商业用地	≤1.2	≤50%	36	—	40	4500	900	3403825 BA0235
LASZ2025-9 341122900001 GB00033 W00000000	汉河新区来宁大道东侧、长江路西侧	51429.30	77.14	商业用地	≤1.5	≤50%	24	—	40	15500	3100	3402225 BA0059
LABZD2025-11 341122103004 GB00031 W00000000	顶汉功能区文俭路东侧、龙王路南侧	21759.50	32.64	二类工业用地	≥1.2	≥40%	100	≥200	30	238	238	3404125 BA0117
LABZD2025-12 341122900002 GB00031 W00000000	顶汉功能区文俭路西侧、泉香路南侧	21320.90	31.98	二类工业用地	≥1.2	≥40%	100	≥200	30	229	229	3401225 BA0116
LABZD2025-13 341122900002 GB00030 W00000000	顶汉功能区向荣路西侧、泉香路南侧	23334.20	35.00	二类工业用地	≥1.2	≥40%	100	≥200	30	250	250	3400325 BA0068
LABZD2025-14 341122103010 GB00033 W00000000	顶汉功能区永丰路南侧地块一	20601.20	30.90	二类工业用地	≥1.2	≥40%	100	≥200	30	254	254	3404125 BA0121
LABZD2025-15 341122103010 GB00034 W00000000	顶汉功能区永丰路南侧地块二	54232.50	81.35	二类工业用地	≥1.2	≥40%	100	≥200	30	668	668	3401225 BA0168
LAGY2025-6 341122102003 GB00169 W00000000	水口镇十二里半工业集中区经一路东侧、S435北侧	14630.60	21.95	二类工业用地	≥1.2	≥40%	24	≥150	20	94	94	3400325 BA004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县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三、均为无底价挂牌出让。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编号LASZ2025-7号至LASZ2025-9号地块的增价幅度均为每次50万元或其整数倍；编号LABZD2025-11号至LABZD2025-15号、LAGY2025-6号地块的增价幅度均为每次1万元或其整数倍。

四、申请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5日前，到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并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有效报价一次。

五、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5日16时整。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和成交确认地点在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阳路与双拥路交叉口来安县人防指挥中心联合体三楼)第6开标室。

七、挂牌时间：2025年8月29日8时至2025年9月8日9时整。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一)本次挂牌出让接受书面申请报名，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报名。
- (二)供地条件均为按出让宗地界址内的现状净地。
- (三)有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交纳。
- (四)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服务设施占地比例及建筑面积要求按照《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执行。

(五)编号LASZ2025-7号至LASZ2025-9号地块绿地率均不小于20%，工业项目绿地率均不大于15%。

(六)编号LABZD2025-11号至LABZD2025-15号共5宗地块均按“标准地”出让。产业类型及主要指标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九、成交价款的缴纳、出让合同的签订、土地交付及开工要求：

(一)地块成交后，竞得人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到我局签订《出让合同》、《出让合同》签订后30日内，编号LASZ2025-7号至LASZ2025-9号地块必须缴纳出让价款50%首付款，编号LABZD2025-11号至LABZD2025-15号、LAGY2025-6号地块必须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编号LASZ2025-7号至LASZ2025-9号地块的余款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付清。

(二)竞得人在缴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5个工作日内到我局办理交地，我局在30日内将土地移交给定得人。未缴清成交价款，不核发《不动产权证书》，也不按成交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办证。

(三)自出让人土地交付之日起，竞得人必须在12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动工之日起；编号LASZ2025-7号至LASZ2025-9号地块于36个月内工程竣工，编号LABZD2025-11号至LABZD2025-15号、LAGY2025-6号地块于12个月内工程竣工。

(四)竞得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延建申

请，经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十、本次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新丰南路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13楼
向阳路与双拥路交叉口县人防中心3楼
联系人：刘敏 李磊
联系电话：0550-2350217 5685909

十二、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一)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来安支行
账号：2033 4112 2001 0000 0202 051
(二)开户行：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阳支行
账号：2001 0046 3560 6660 0000 012

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8月8日